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54號

聲請人 尚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志政

代理人 方立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5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群創群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	107年12月20日	40,058元	TC 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